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-1號  
14樓  
承辦人：許慈恩  
電話：02-25502283#25  
傳真：02-25502249  
電子信箱：anhsu@nurs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紀字第11304001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護理機構法律研討會」（南區、中區），敬請  
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日期、地點及名額：

(一)南區：

- 1、日期：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 09:10-16:50 (08:50  
開始簽到)。
- 2、地點：義大癌治療醫院6樓大講堂(高雄市燕巢區角  
宿里義大路21號)，名額：400人。

(二)中區：

- 1、日期：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 08:50-16:30 (08:30  
開始簽到)。
- 2、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0211教室(台中市南區建  
國北路一段110號)，名額：150人。

二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7月10日中午12時起至開課7日前(或額滿)為  
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免收報名費，請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

【<https://www.nurse.org.tw>→會員登入(請登入會員)→繼續教育→研習活動報名】，恕不受理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。

(三)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開課7日前至本會官網取消報名，俾安排學員遞補。為珍惜資源，報名研習會二次未到者，該年度將不得再參加本會免費研習會。

三、學員須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完成《早上簽到、下午簽到及下午簽退》共需完成3次。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，可獲繼續教育積分(護理積分、長照積分：專業3.6點、法規1.8點、性別1.8點)，當日若遲到、提早簽退或未全程出席者皆不算積分。

四、本活動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，請學員於課後一個月，再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，連結至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。

五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提供電子檔講義，請於開課前3日至本會官網【<https://www.nurse.org.tw>→繼續教育→研習活動報名→選擇研習場次→講義課程表】下載。

六、為瞭解課程內容建議，請於課後3日內填寫滿意度問卷，作為未來舉辦相關活動之參考。

七、檢附議程表，請卓參，若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護理機構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護理事業輔導委員會

理事長 **紀淑靜**